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8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訴流程圖共1份 (11841455_10930854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「民眾遭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流程圖（英文版）」資訊一案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4日衛部護字第1091460809號函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9年9月11日北市家防綜字第1090137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外籍人士在臺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，衛生福利部業製作「民眾遭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流程圖（英文版）」，並將上開資訊放至英文網站，請貴校協助將上開資訊轉知參考運用，俾維護被害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9/15
16:52:56
交換印章

公文文號：1096006094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「民眾遭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流程圖（英文版）」資訊一案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9/17 14:43:27

如擬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施振裕 會畢 109/09/17 14:39:11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生教組長 蔡淑芬 會畢 109/09/17 14:20:49

4.明湖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黃君宜 送陳/會 109/09/17 10:20:55

5.明湖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顏愷德 送陳/會 109/09/16 13:50:51

一、轉知生教組。

二、張貼於校網，文陳閱後存參。

TAIPEI
臺北